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 500 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 500ETF

基金主代码 5125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5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77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5,610,327.7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24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6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①根据《华泰柏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达到 1%以上，方可对超额收益进行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为收益评价日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基金超额收益的 100%

②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 年 1 月 20 日

除息日 2017 年 1 月 23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 年 1 月 2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在权益登记

日申购且当日未卖出本基金并于下一交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注：一、收益发放办法

对于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分红款，本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将基金利润分配的款项及代理发放利润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2017年1月25日将已在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其在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对于在权益登记日申购本基金且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分红款，由本公司在2017年1月25日将已在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本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其在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另外，对于使用专用席位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发放。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获取相关信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7日